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后延时课程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601NS024）。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锦陈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 20 号二、三楼

电子邮件： 177 3@163.com

电话/移动电话： 17 2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00

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备注：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可选填项）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后延时课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CG-2601NS024） 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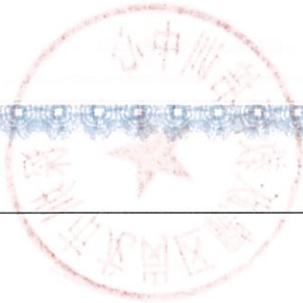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58158244X2

名	称: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锦辉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20号二、三楼	开 办 资 金:	壹拾万元
业 务 范 围:	普通初中、小学、高中、大学、职业院校、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养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考培训、自学考试培训。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2) 其他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 (如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号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鹏盛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长发东路 20 号二、三楼

校长: 李楚珊 (行政负责人)

学校类型: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办学内容: 普通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质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考培训、自学考试培训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发证机关(章)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0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2019 0467427

第 20 页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

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日期：2026年2月9日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如有）为同一人。

5. 股权（或管理）关系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vfrxxcx.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inhuanet.com/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
权（或管理）关系进行填写。



民政部统一社会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58158244X2

法定代表人: 陈锦辉

成立时间: 2011-08-1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58158244X2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党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5-01-15至2029-01-15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陈锦辉	成立登记日期	2011-08-10
业务范围	普通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养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考培训、自学考试培训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20号二、三楼		



(5)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二）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 （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六）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七）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八）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首页-专项查询”栏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www.szcg.gov.cn/>）中“采购监管”栏的“诚信档案”中的“一般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附查询截图

(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58158244X2

报告编号：

2026013011084907026E60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58158244X2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锦辉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类型	——	业务范围	普通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养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培训。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20号二、三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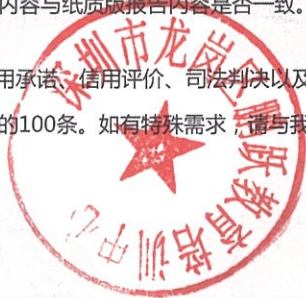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社会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58158244X2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锦辉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设立登记日期：2011-08-1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20号二、三楼

业务范围：普通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养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考培训、自学考试培训。

登记类型：——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龙民许字〔2025〕98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变更章程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19

有效期自：2025-06-1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你单位申请变更章程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准予变更，变更内容如下。1、章程 章程变更内容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为准。办理变更登记后，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93X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2195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龙民许字〔2025〕10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变更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章程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15

有效期自： 2025-01-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单位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章程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准予变更，变更内容如下。1、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雷冬梅；变更后：陈锦辉。2、业务范围变更前：中小学各科课外辅导、成人电脑、会计培训。；变更后：普通高级中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养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考培训、自学考试培训。；3、章程 章程变更内容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为准。办理变更登记后，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93X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2195T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F11000242304270002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准予变更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04-27
有效期自：2023-04-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变更
许可机关：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5193X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2195T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n) 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鹏联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鹏联教育培训中心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30日 11时08分									

(三)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 (zfgov.cn) 查询截图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鹏联教育培训中心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3-01-01 ~ 2026-01-30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四) 深圳信用网 (www.sz.gov.cn) 查询截图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58158244X2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陈德辉

主体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日期: 2011-06-10

注册资金(万元): 10 (万元)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20号二、三楼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3

行政许可信息 3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变更章程的批复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深龙民许字〔2025〕98号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6-19

有效期自: 2025-06-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93X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2195T

许可内容: 你单位申请变更章程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准予变更,变更内容如下。1、章程章程变更内容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为准。办理变更登记后,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鹏联教育培训中心变更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章程的批复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龙民许字〔2025〕10号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15

有效期自: 2025-01-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93X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2195T

许可内容: 你单位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章程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决定准予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霍冬梅;变更后:陈锦辉;2、业务范围变更前:中、小学各科课外辅导、成人电脑、会计培训。;变更后:普通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中小学综合素养类校外培训、社会人员文化培训、成人高考培训、自学考试培训。;3、章程章程变更内容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为准。办理变更登记后,请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鹏联教育培训中心准予变更的批复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F11000242304270002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27

有效期自: 2023-04-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93X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42195T

许可内容: 准予变更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58158244X2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陈锦辉

主体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础信息： 登记日期：2011-08-10

注册资金（万元）：10（万元）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街道长发东路20号二、三楼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7

全部 7

社会组织年报信息 7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报日期：2019-06-03

第1条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报日期：2019-06-03

第2条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58158244X2

第3条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日期：2021-04-10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第4条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日期：2023-05-16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第5条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日期：2024-04-15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第6条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日期：2020-04-19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第7条

组织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组织类别：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号：5244030758158244X2	年报日期：2025-04-11
年报情况：年检合格	

- (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供应商自定提供）（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课后延时课程服务项目（ZXCG-2601NS024），我公司向贵单位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绝不挂靠、转包或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鹏跃教育培训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